

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  
精装修工程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40001001

招标人：徐州金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2
第六章 图纸 .....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已由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以 徐开经发备〔2024〕39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徐州金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大道南侧、206 国道南延以西；

2.1.2 建设规模：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总装修面积 15752.48 平方米，具体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变配电室等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39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7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变配电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

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单独幕墙工程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工程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82-84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 (4) 报价合理性：1 分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6 分
7.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97%、97.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 <u>8%、9%、10%、11%、12%、13%、14%、1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共计 <u>0</u> 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1.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1.3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不超过5页	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评分低于70%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不包含篇幅扣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不超过4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不超过10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不超过28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不超过6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不超过12页	
7.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单独幕墙工程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工程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 <b>注：资格条件中的业绩参与本项评分。</b>			
7.1.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u>11%</u> ，乘以权重系数 <u>50%</u>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50%</u>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			

		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7.1.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4-6 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范围 4、5、6），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6=4.65）；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6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82 分）。</p>

##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电话：0516-87780021；

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金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软件园 E1 楼 652 室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孙幻宇

联系人：蒋百麒

电话：0516-83255163

电话：0516-83999712/0516-83999057

传真：/

传真：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ocxz01@jocite.com](mailto:jocxz01@jocite.com)

2025年2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金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软件园 E1 楼 652 室 联系人：孙幻宇 电话：0516-83255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蒋百麒 电话：0516-83999712/0516-8399905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工程 标段名称：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u>17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4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2月2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3980336.21</u>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u>0</u> 元，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u>0</u> 元，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1)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p><b>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b></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5) 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 投标人的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8)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链接的内容。</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肆拾伍</u>万元整  收款人：<u>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u>  开户账号：<u>459880916118</u></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u>无。</u></p> <p>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本次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b>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b></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b>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p> <p>4、<b>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b></p> <p>5、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p>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u>5</u>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u>2</u> 人。 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u>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电话：0516-87780021； 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4. <b>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b> 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次性付清。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0.3	农民工工资事项	<p>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10.4	提醒	<p><b>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 <u>方法一</u> 。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

			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82-84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分		
		(4) 报价合理性：	1 分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4-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下浮率△取值范围：<u>8%、9%、10%、11%、12%、13%、14%、1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共计<u>0</u>元。</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 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不超过5页	<p>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评分低于 70%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不包含篇幅扣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不超过4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不超过10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不超过28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不超过6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不超过12页	
2.3.3(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单独幕墙工程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工程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p> <p><b>注：资格条件中的业绩参与本项评分。</b></p>			
2.3.3(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u>11%</u>，乘以权重系数 <u>50%</u>，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50%</u>，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p>			

		<p>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2.3.3(5)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4-6 分）</p>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范围 4、5、6），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6=4.65）；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6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82 分）。</p>

3.4	详细评审	<p><b>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b></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b>第一阶段评审：</b></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5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p> <p>1.2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1.3 评标结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b>第二阶段评审：</b></p> <p>2.1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 号），投标人须链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投标人须链接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投标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6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a href="http://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5,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9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4、3.7、3.8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

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和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2.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2.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0.4）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相关约定方法调整。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以上的部分调整，±1%（含）以内部分不调整。

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漏项提出异议，超过±1%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结算时据实调整；若 30 日内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认可，不再对图纸和清单漏项进行变更增加。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

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壹套）；③承包人自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

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①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

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

③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

④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路的要求。

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 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8)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0)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 万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连续五天未到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报行政监管机关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

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 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 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承担伍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 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3.7 设立共管账户

合同签订10日内，由承包人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共管账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场所，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

用水和用电。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工程移交相关部门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奖励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2)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2 (1)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合同价的 1%违约金，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预先垫付费用或使发包人产生损失，相应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

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治安保卫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等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承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预付款时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5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贰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①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

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

③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

④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

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竣工延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发包人自工程价款中扣除中标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节点延期：经总监确认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逾期一日发包人自工程价款中扣除该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选择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则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与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累加计算，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如节点工期延误但竣工交付日期无延误，则免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甩项的，则甩项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已

完工程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竣工或节点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文件徐开管【2021】51号文《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新增措施项目时，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对措施项目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的或约定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的，新增措施项目不计。

招标文件未约定投标人对措施项目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的或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的、或招标文件约定措施项目据实调整的，新增措施项目经发包人签证后，按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有区间取费的按中间值计取；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②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下列条款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计算，并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徐州市造价信息中指导价计入，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认质认价的，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减少的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核算（取消清单项的工程造价=中标价\*招标清单量）；

③ 工程量偏差超 15%时应按照下列条款调整相应单价。

(1)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应予调低 5%，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工程造价按以下条款调整。

当中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85%但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15%时，减少工程量按照中标价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减少工程量\*中标价）；

当中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85%时，减少的工程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扣减。（剩余工程造价=清单工程量\*中标价-招标控制价\*85%\*减少工程量）；

当中标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15%但低于招标控制价 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 105%执行（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105%）；

当中标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3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剩余工程造价=剩余工程量\*中标价）。

④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认可，不再对图纸和清单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时内提出异

议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工程单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如施工单位对工程单价存在分歧，由施工单位根据控制价招标发包。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总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审定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如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或其他方式的合理化的建议并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手续），并由承包人测算因此产生的利益（工程造价降低、工期缩短等引起工程建安费的降低），该利益分配比例按照建设单位享有六成，总承包单位享有四成比例分成，费用核算在竣工结算环节执行。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中标人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现场跟审工程师、现场总监、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现场跟审工程师、现场总监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作为参考，结算时以最终审计为准。

暂估价工程的实施，如承包人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参与对招标文件（发包文件）的复核，依法公开招标的，以中标价取代暂估价。非公开招标的，以总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复核的招标控制价（需参照主合同下浮）取代暂估价。所有分包合同，含暂估价分包和其他专业分包，均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不参与分包合同签订。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应由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签证使用。并符合徐开管【2021】51号文《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执行 2024 年 7 月份：《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材料，以招标控制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格。②仅下列材料参与调整：钢筋、型材、商品混凝土（包括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水泥、黄沙、碎石。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以合同工期的材料单价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阶段所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3)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承包人应承担报价风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任一环节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超过 15%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于超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5%的，按照招标控制价 115%调整。且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得对承包人提出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

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3)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为由发包人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的工程代建方）、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人工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次支付月进度工程款时开始扣回，按照合同工期每月付进度款时平均抵扣，竣工验收前最后一笔进度款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江苏省颁布的相关补充定额；其他有关规范、图集；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招标市场价执行、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材料费调整、变更增加、规费不入进度款审核支付，均在结算审核中调整和核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 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复核、审定工程量后，审计单位在接收审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产值,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产值的 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70%。(每月进度产值审核标准按照合同价组成明细计算;签证增加、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单价调增等造价调增因素不予支付,现场施工减少工序及工艺内容产生扣减费用等造价调减因素须考虑调整)。

经必要的结算程序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 2%,另 1%待 5 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1)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3) 承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开发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5)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6)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施工单位工资储存专户。

现予以强调, 承包人如未能开具且提交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原件,该项目的纳税证明),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将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

何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得虚报瞒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中标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其中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单独送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资料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

(1) 应确保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

(2) 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

(3)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

(4) 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5) 若工程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7%（不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金额为审减额的 5%，由发包人自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

(3)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

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金额的 5%。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28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工程结算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 2%，另 1%待 5 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②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 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

③在建设工程质量的保修期限内，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处 10 万元/次的罚款（或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缴 纳罚款（或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费用后（含维修费用），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 。

(7) 其他： \_\_\_\_ /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 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_\_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工程代建方）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

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5)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6)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11) 无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

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施工过程中关于造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按照经开区工程造价咨询专家库相关程序办理专家论证，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无法论证的，可向市住建局造价处评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根据有利原则，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受益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0.2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20.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 20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 500 元。

20.4 农忙期间不得停工。

20.5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 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0.6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  
包人不支 付任何费用。

20.7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 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0.8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9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3,000 元/次。(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按 10,000 元/次。(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次。

20.11 如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反映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例如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此完全予以认可；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例如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此完全无异议。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0.12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 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 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 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 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的应付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0.13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主动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应主动书面发函发包人，催促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

起诉讼。

现予以强调，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不含），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审减额的 5%计取，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现予以明确，若本工程因提起诉讼（或仲裁）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的，参照上述条款执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中的审减率超出 7%（不含），除由施工送审单位按判决（或裁决）承担诉讼费（或受理费、鉴定费）外，另按审减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0.14 工程施工隐蔽工程环节工程量，报审前签证资料(附影像材料)应准备完整，路线图等应提供并做好存档；结算审计时，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施工中若遇到爆破、顶管、拉管、降水、土方、垃圾、石渣转运、深基坑支护等按照市场价格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不再参与下浮，清单报价除外；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上述内容，不再执行市场价）。

20.15 规费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对承包人按规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缴纳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实在该项目施工期间为该项目缴纳）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部分计入工程造价，在结算审计报告中单独列示。

20.16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变更程序，确保施工文件的严肃性，防止建设工程变更的随意性，使国有投资资金管理和使用更加合理、合法、高效、安全运行，若工程送审价超出合同价格的 10%，应按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徐开管〔2021〕51 号）规定，根据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签证权限备齐全部工程变更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工作。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本工程实施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本工程参考执行。

20.17 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工程量以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盖章为准，所有签证价款的确认以最终审计为准。

现予以明确，监理工程师和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涉及造价）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涉及造价），承包人有责任及时督促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完善，监理工程

师和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拒绝整改的，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反映。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章后方最终生效。

现予以强调，签证应加强过程控制，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签证单除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明确签证单对应工程的概算金额。该概算金额为建设方执行分级管理依据，并作为结算审计参考使用。工程签证单签证各方意见应明确，不得签署“以结算为准”等含糊意见或未签署意见。工程变更具体办法执行施工期经开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文件。变更签证内容缺项，意见含糊的，结算不予认可。隐蔽覆盖工程或需要影像鉴证的，应保存影像资料，作为结算参考；无法提供影像资料，且无法通过踏勘现场还原工程施工工艺或无法判明工程量的，结算不予认可。

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徐州市《关于印发徐州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工中发现的岩石属于国有资源，除项目自用外，工程产生的余量石头资源一律不得私自外运、销售，应由属地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公开处置均应公开处置，所得收益归入财政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所发现及挖出的石块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需如实上报石方量，上报的石方量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并按发包人自行核定的石方量（原则上就多不就少），按市场价格（原则上就高不就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19 为确保合同价(协议价)客观且符合实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有权对不平衡报价、不公允的造价、有失公允的市场行情价格等进行调整、复审，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最终复核或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20.20 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前14天上报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提前与发包人协商确认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等后，承包人编制预算，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或经跟踪审计（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复核后，参照主合同下浮形成控制价，作为承包人采购和施工依据，并作为结算参考。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提前14天上报相关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为确保工期先行采购施工的，其认质认价程序参照本条之规定确认控制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认该控制价。控制价作为结算参考，结算时不

参与下浮。如在结算审计中发现，在编制认质认价预算和控制价中超范围认质认价或所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结算时有权推翻认质认价结果。

20.21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相应作修改的，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0.22 合同工程发生工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20.23 承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含预计发生）按照发包人审计价（或市场协议价，以发包人支付或认定金额为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0.24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承包人发生转包、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

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甲方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一并扣除。

20.25 承包人依法拟分包的项目，如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应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通过 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查、审批，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20.26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调整；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 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0.27 由于环保、现场气候条件、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即使因发包人、承包人各自走合同审批流程暂未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也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重点项目的开工仪式，上级主管部门针对重点项目的巡视巡查、监督、观摩等），并垫付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施工噪音、消防、城建、城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办理相关手续或开展工作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推诿、不主动积极办理等情况，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后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28 本工程变更程序执行徐开管（2021）51 号文件，资金管理执行徐开管（2022）111 号文件。本工程实施期间经开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本条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经发包方书面向承包人明确后，替代合同相关条款。

20.29 本工程适用《徐州经开区工程建设审计监督系统》（智慧审计系统），未执行该系统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 21. 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改变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和我会安全的思想,达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目标。现就工程项目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 一、建设单位:

1、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法律责任,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二、施工单位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2、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措施备案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起重设备备案、使用登记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与专项方案论证制

度、交底制度、意外伤害防治制度、应急救援制度及建筑消防安全制度等。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证照齐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

5、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6、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确保安全生产费的有效投入使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9、对因建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0、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验收合格后使用。

1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3、每月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在施工项目的基础、主体、装修接近完工时，进行阶段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4、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理单位：



发包人（全称）：徐州金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弗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综合楼精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9: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 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及 2014 机械台班-苏建价函(2015)5 号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

3.4.3 执行 2024 年第 7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4.5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4.7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 3.4.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 3.5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对施工的特殊要求

1、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四、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措施
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按照规范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安全网，拆除脚手架清理残留灰渣时采取防尘措施；
2	从建筑上层清运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撒。
...	

投标人应当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